

依據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」第九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規定，駐外館處得對經主管機關（外交部）驗證及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（海基會）查證或驗證完成之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之文書原本或正本為驗證；另第十七條規定，向駐外館處申請出具證明者，應提出有關文書原本或正本，並應提出經適當驗證程序之有關佐證文件。

故凡向本處（駐法國代表處）申請驗證之國內文書或申請出具證明（如法文出生證明）所提出之國內佐證文件（如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出生證明或戶籍謄本等），除應提供相關文件原本或正本以外，該等文件亦須應先經國內公證人及外交部（領事事務局）驗證後（大陸地區公證書則應先經海基會驗證），本處才能受理。